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9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5/04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2月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馮程淑儀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鍾偉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
胡鉅華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香港學術評審局總幹事
張寶德先生

香港學術評審局高級評審事務主任
駱桂好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重新考慮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第10(7)條訂立的規則應否僅由上訴委員會的主席訂立；
- (b) 考慮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表明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第10(7)條訂立的規則為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審議；
- (c) 按照條例草案新訂第11(2)條所指明的上訴通知書提供類似的樣本；
- (d) 考慮訂明在某些情況下可免除上訴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備選委員的職務；及
- (e) 考慮按上述意思修訂條例草案新訂第13(4)(iii)條：凡任何被控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某些步驟以防止該罪行發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2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與政府當局繼續討論。

4.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1日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2月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5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56 - 005011	政府當局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曾鈺成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國雄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的回應：是否有需要加入明訂條文，以表明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第10(7)條訂立的規則為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審議(立法會 CB(2)995/06-07(01) 號文件)；條例草案新訂第10(7)條所述的規則應否僅由上訴委員會的主席訂立	政府當局須重新考慮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第10(7)條訂立的規則應否僅由上訴委員會的主席訂立；須考慮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表明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第10(7)條訂立的規則為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審議
005012 - 005747	政府當局 主席 李鳳英議員	審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1條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按照條例草案新訂第11(2)條所指明的上訴通知書提供類似的樣本	政府當局須按照條例草案新訂第11(2)條所指明的上訴通知書提供類似的樣本
005748 - 011654	政府當局 主席 李鳳英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審議條例草案新訂第12條及政府當局就該條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條例草案新訂第12(1)(a)條的效力；訂明在某些情況下可免除上訴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備選委員的職務	政府當局須考慮訂明在某些情況下可免除上訴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備選委員的職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655 - 012148	政府當局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新訂第12A條；其他上訴委員會有否採取類似的程序	
012149 - 013200	政府當局主席 梁耀忠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新訂第12B、12C條及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新訂第12B條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上訴作出評定的時限	
013201 - 013402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是否有需要加入明訂條文，以表明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第10(7)條訂立的規則為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審議	
013403 - 013554	政府當局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新訂第12D條	
013555 - 015559	政府當局主席 曾鈺成議員 吳靄儀議員 李鳳英議員	審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3條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條例草案第13(1)(a)條下的規定；按上述意思修訂條例草案新訂第13(4)(iii)條：凡任何被控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某些步驟以防止該罪行發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上述意思修訂條例草案新訂第13(4)(iii)條：凡任何被控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某些步驟以防止該罪行發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015600 - 01565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1日